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专家委员会的管理，规范其设立运行及退出机制，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及国家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云价鉴协依据章程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是协会开展专业服务、行业研究、自律管理的核心支撑平台，接受云价鉴协理事会领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定责任由协会统一承担。

第三条 专委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协会章程、决议，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单独开设账户、刻制印章，专委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由云价鉴协理事会审批，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与日常管理。本办法适用于云价鉴协所有专委会（含后续新增）的设立、换届、履职、考核及终止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调研行业细分领域发展现状、痛点，参与行业标准、规范、政策的制（修）订，为协会发展提供提供前瞻性专业建议；

（二）为协会开展行业服务、技术管理和专业建设提供提供高水平专家支持；

(三) 协助参与云价鉴协秘书处完成投诉处理工作，对投诉举报、执业争议、技术分歧中涉及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为协会实行业自律管理、诚信建设、业务监督和争议协调提供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四) 受云价鉴协委托，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对有争议的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出具权威专家评审意见。

(五) 参与专业培训、案例研究、经验推广和后备人才培养，推动行业知识共享与专业传承。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专委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顾问（行业知名专家、学者、资深从业者）。专委会委员原则上应以云价鉴协理事为主体，确需外部专家的，可以从相关领域择优选聘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其中理事人数不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人员职责如下：

(一)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专委会会议及年度工作会议；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代表专委会签署文件，统筹协调内外关系；提名副主任委员人选，提请理事会审批。

(二) 副主任委员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分管专项业务；受主任委员委托，主持会议、处理日常事务；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委员需按时出席专委会会议，参与议事决策；主动参与专委会调研、培训、标准制定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

第六条 专委会委员由会员单位推荐、行业专家自荐，经专委会筹备组审核、云价鉴协秘书处批准后聘任；专委会负责人由专委会委员民主推选，报协会理事会审批后聘任；专委会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负责人同一职务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专家顾问由专委会提名，协会秘书处审核聘任，不设固定任期。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社会责任，热心价格鉴证评估事业；

（二）自觉遵守云价鉴协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有累计5年以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经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良好声誉；

（四）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过去5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协会自律惩戒。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权利：

1. 对专委会的工作、计划、安排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参与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3. 参与专委会的各项决策、对需要表决的事项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

4. 以本专委会的名义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二）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积极、按时参与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2. 认真负责地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密码、商业机密及工作秘密；
4. 维护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及云价鉴协的声誉与形象；
5. 遵守云价鉴协和专委会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成员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累计 2 次不参加专委会全体活动的；
- (二) 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长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 (四) 有其他严重违规协会或专委会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内离职、履职不力或出现违规行为，由专委会或云价鉴协秘书处提名，提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免职其职务。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 (一) 专家委员会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代表机构或分支机构。
- (二) 专家委员会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
- (三)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云价鉴协统一保障，经费使用仅限专委会业务活动、会议、培训、调研、办公支出，纳入云价鉴协秘书处统一核算与管理，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 (四) 专家委员会不制作印章，对外开展工作需要用印的，由云价鉴协秘书处按规定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活动管理

- (一) 专委会应当根据工作内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云价鉴协理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 专委会开展重大活动(会议、培训、调研),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活动以云价鉴协名义举办,对外宣传使用全称,不得擅自以专委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作出实质性承诺;

(四)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工作总结、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专委会应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系统地留存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资料、成员信息等,并按期移交协会秘书处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四条 惩戒情形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暂停活动;情节严重的,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撤销:

(一) 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或未完成工作计划;

(二) 违规设立账户、刻制印章或从事营利活动;

(三) 损害协会声誉、泄露行业机密或违法违规开展活动;

(四) 经费管理混乱、审计不合格,存在挪用、侵占或严重浪费经费行为;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且不服从协会管理。

第五章 换届、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换届

专委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云价鉴协秘书处提交换届方案,经审批后启动换届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及委员,换届结果报理

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变更

专委会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委员等事项变更，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云价鉴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示。

第十七条 终止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云价鉴协秘书处可提出终止建议，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后终止：

- （一）完成使命或行业需求消失，无继续存在必要；
- （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效；
- （三）违规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协会声誉；
- （四）专委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自愿解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第一届第十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